

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会计理论与实务方向（全日制）招生简章

一、项目介绍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简称“会计硕士或 MPAcc”，专业学位代码：125300）旨在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对会计实务有充分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高素质、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

上海财经大学是教育部首批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和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首批 A 级成员单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教育基于卓越的科学研究，遵循“国际化、本土化、专业化”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专业素养与人文素养并重的教学体系，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深谙中国商业实践的高端会计与财务管理人才。

“会计理论与实务方向”采用全日制授课方式，包括会计与证券法务、会计与公司财务和会计与资本市场三个培养项目。

“会计与证券法务”项目以培养精通会计和证券法律知识、适应公司证券信息管理需求的高级专业人才为目标，在会计硕士专业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基础上，通过开设证券法律、信息披露和税收筹划等特色专业课程，提升学生的会计和法律专业能力。学生的毕业论文由会计学院和法学院教师联合指导，毕业时可被同时授予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会计学院、法学院联合颁发的证券法务学习证明。

“会计与公司财务”项目以培养精通会计和公司财务知识、适应公司财务管理战略需求的高级专业人才为目标，在会计硕士专业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基础上，通过开设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和公司战略等特色专业方向课，提升学生基于会计知识进行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能力。

“会计与资本市场”项目以培养精通会计和金融市场知识，适应证券市场资本管理需求的专业人才为目标，在会计硕士专业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基础上，通过开设金融市场发展、风险管理和金融工具等特色专业方向课，提升学生基于会计知识进行证券投资和资本运作的专业能力。

学生在修满学分且通过论文答辩后,可获得国家教育部承认、上海财经大学授予的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招生名额

拟招收人数80名(含会计与证券法务、会计与公司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三个项目)。

四、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实行学分制,学制为两年,最长可延至三年。

五、报名与考试

1. 报名

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至27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阶段,报名数据同样有效,正式报名阶段无需再次报名)和2017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报名期间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国内学历应及时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历(学籍)认证,国外学历应及时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

告交报考点核验。

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逾期不再补办。在规定的时间内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到指定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其中选择上海财经大学考点（报考点代码：3109）的考生须通过网银支付报考费，支付详细说明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s.shufe.edu.cn/>）公布）。

具体报考注意事项、准考证打印等相关信息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及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s.shufe.edu.cn/>）。

2. 考试

（1）初试

1) 考试时间：2017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 考试科目：①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②204 英语二。

3) 考试内容：“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200分，“英语二”满分为100分，均为全国联考或统考，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写，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4) 考试地点：初试地点由到网上报名选择的报考点指定。

（2）复试

计划于2018年3月在上海财经大学进行，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方式为面试与笔试相结合。复试中笔试科目为会计学、财务管理、政治。会计学考试内容参考：（1）《会计学》（第四版），陈信元主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管理会计》（第三版）潘飞主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财务管理考试内容参考《公司理财》原书第9版，（美）罗斯，吴世农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年）。

具体复试方案将在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并在复试通知中注明，复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资格审查与体检

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复试时应按我校规定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见学校复试通知。

七、录取

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保证质量”的原则，根据考生的初始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名单须经学校审议，上海市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八、学费与奖学金

学费为 10.8 万元，按学年分两次缴付，入学时和第三学期初分别缴付 50%。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奖助体系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http://gs.sufe.edu.cn/Home/NewsDetail/1057>）查询。该项目成绩优异的在校生可参加学校、学院设立各类奖学金评选，并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

九、相关免考政策

1. 入学即可豁免 ACCA 专业资格第一、二阶段九门课程的考试；
2. CIMA 开通 MPAcc 快速通道，最多可免考 11 门课程；
3. 修完指定科目，可豁免澳洲会计师公会最多 6 科基础课程的考试。
4. 修完指定科目，可直接注册入读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QP），QP 课程毕业生可获豁免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四门科目。

十、联系我们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上海市武川路 111 号会计学院楼 111 室，（邮编 200433）

电话：021-65904733

电子信箱: zhang.ting@mail.shufe.edu.cn

网站: <http://mpacc.shufe.edu.cn/>

微博: <http://weibo.com/shangcaimpacc>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地址: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研究生院楼 105 室 (邮编 200433)

电话: 021-65903795/65904319 (Fax)

网站: <http://gs.shufe.edu.cn/>